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南京艾迪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委托第三方医学检验检测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1 项目编号：JSZC-320400-YTZB-G2025-0011
- 1.2 项目名称：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委托第三方医学检验检测服务项目
- 1.3 标的质量：合格
- 1.4 标的数量（规模）：分包 2
- 1.5 履行时间（期限）：2025年4月1日-2027年3月31日（2年）
- 1.6 签订时间：2025.4.17
- 1.7 履行地点：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 1.8 履行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项目优惠率 80%（中标检测项目最终结算价格为江苏省规定检测项目的最新物价的 20%）。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鼓励优先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项目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等。

8.3 结算原则和付款进度安排

(1) 结算标准：按实结算。

检测项目服务费：根据《江苏省医疗服务收费目录》（并根据江苏省物价部门最新发布的服务价格进行更新。）为基准价×中标折扣×检测报告数量；

(2) 对账周期：乙方每月（周期）以甲方收费凭证与甲方收到的样本数量作为统计业务量的依据，乙方将统计量同时发送至甲方。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的发票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并符合甲方财务部门要求（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验结果证明），乙方对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

(3) 支付周期：合同执行后，从当年度第7个月开始付款，第7个月支付第1个月检测服务费，第8个月支付第2个月检测服务费，以此类推。以本付款方式支付货款（无息）直至结算完成。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__/_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__/_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选择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常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两份、见证方（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一份。

甲方：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兰陵北路 30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南京艾迪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江宁区龙眠大道 56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40134485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刘
徐子英

刘



见证方：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 8 号锦湖创新中心 A 座 11 楼

电话：0519-89853339

签订日期：2022 年 4 月 17 日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南京艾迪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400-YTZB-G2025-0011号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委托第三方医学检验检测服务项目项目分包2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优惠率：80.0000%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8号锦湖创新中心A座11楼

电话：0519-89853339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附件二：检测项目清单及价格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收费：元	折扣价：元	报告日期
1	TORCH 筛查（五项，定性）	120	24	48 小时
2	轻链 KAPPA, LAMBDA 定量	60	12	48 小时
3	肾激素三项	54	10.8	24 小时
4	24 小时尿游离皮质醇测定	60	12	24 小时
5	APOE 基因分型	390	78	2 个工作日
6	CMV-DNA 定量测定	150	30	3 个工作日
7	HBV P 基因测序	400	80	5 个工作日
8	病毒血清学试验（柯萨奇病毒）	25	5	48 小时
9	儿茶酚胺组合	180	36	24 小时
10	肝豆状核变性相关 ATP7B 基因突变筛查	1200	240	6 个工作日
11	科萨奇病毒抗体	25	5	48 小时
12	皮质醇	150	30	24 小时
13	醛固酮测定	40	8	24 小时
14	人 β 淀粉样蛋白 1-42 (A β 1-42) 检测	380	76	3 个工作日
15	人类白细胞抗原 B27 测定	100	20	2 个工作日
16	人磷酸化 tau-181 蛋白检测	380	76	24 小时
17	血清促肾上腺皮质激素测定	60	12	24 小时
18	血清蛋白电泳	40	8	3 天
19	血清脱氢表雄酮及硫酸酯测定	40	8	48 小时
20	内毒素（透析液、透析用水）检测	80	16	3 天
21	HPV 分型全套	300	60	48 小时
22	骨质疏松筛查	385	77	24 小时
23	EB-DNA	150	30	2 个工作日
24	抗缪勒氏管激素定量测	160	32	24 小时
25	变应原定量检测（吸入性）	300	60	2 个工作日
26	变应原定量检测（食入性）	300	60	2 个工作日

承诺函

承诺后期如有收费价格调整，甲方保留继续议价的权利

廉政责任书

招标单位（甲方）：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中标单位（乙方）：南京艾迪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为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本协议所称“关系人”是指近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等自然人，有股权等经济联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甲乙双方在业务交往中，不论是单位或业务经办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如现钞、有价证券、实物等）向对方人员或其他关系人、指定人行贿索贿或给付其他不正当利益。

2、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教育本单位人员，禁止在业务活动中索贿、行贿、受贿，并拒绝对方人员的索贿、行贿行为。

3、在经济交往中，乙丙双方任何一方给予对方让利（返利）、回扣（佣金）、奖励等，均应在主合同中清楚列明，或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通过双方财务部门收付结算。

4、若因业务人员提出索贿要求，因此影响甲乙双方的正常业务时，任何一方人员均应向对方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且有权向对方相关部门投诉举报。任何一方不得为自己或他人利益而唆使或利诱对方人员离职或背离职务。

5、任何一方或对另一方人员或亲友进行行贿的，另一方除如数上缴外，还有权向行贿单位通报情况，并按行贿价值金额的 10 倍收取廉政建设违约金。违约金可以从主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6、任何一方行贿造成对方损失的，受害方除对受贿当事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有权终止主合同的继续履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行贿方单位承担。情节严重的，受害方可直接向有关单位报案。追究行贿方单位的法律责任。

7、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
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使用科室代表：

经办人：

分管院长：

法人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